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机房及铁塔租赁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242000 元
二、申请理由	
原因阐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需要延续使用已选用的机房及铁塔挂载无线电监控测量设备。其中可克达拉市站点 2 个，霍尔果斯市站点 1 个，察布查尔县站点 3 个，尼勒克站点 1 个，特克斯县站点 1 个，共计 8 个站点租赁服务延续 17 个月；以及巩留县站点 1 个，新源县站点 1 个，昭苏县站点 2 个，察布查尔县站点 1 个，霍城县站点 1 个，都拉塔站点 1 个，63 团站点 2 个，共计 9 个站点租赁服务延续 12 个月。 自建塔造价成本巨大，且不利于维护保养及折旧，此项目不仅能节约国家资源，更为我单位设备将来拆装换址提供有利条件。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5 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2014）586 号）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原则上不再自建铁塔等基地配套设施”“各级基础电信企业 2015 年内必须完成 2014 年底前已实施共建共享设施的结算工作”。因此，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已于 2015 年 11 月将全部铁塔基站移交给中国铁塔，且自 2015 年起不再新建铁塔基站，所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目前只有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具有铁塔建设、营运资质。其他单位的监控设备非该公司同意，不能借助铁塔进行任何使用和运营，此项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具有站址资源和挂高资源的唯一性。同时只有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可以最快地整合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降低投资，具有唯一的资源优势。只有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具备提供整体服务的能力。	
三、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中国铁塔伊犁分公司是中国铁塔州级分支机构，作为国有企业铁塔公司有铁塔 5000 余座，有效避免了资源浪费。中国铁塔承接国内建设，避免了重复施工。选用中国铁塔不仅可以降低新建塔的成本，还可以有效提高塔类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水平。特推荐中国铁塔基站使用。 专家签字：刘道军 职务或职称：高级工程师 单位：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